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25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審查評分表、修正對照表、行政院函、作業規定

(A09030000E_113002513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5135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5135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5135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5135_send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
業規定」第3點及第4點，並自113年2月6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16129號書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、本署人事室

